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**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** 的 **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购置设备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手摇升降课桌椅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6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**（书包柜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6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3. **（储物柜（扫把柜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6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4. **（教室讲台桌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6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5. **（学生上床下桌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6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6. **（黑板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6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**

日　期：**2026 年 9 月 29 日**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